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84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

張家綸

被告 胡孟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8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7日晚間9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機車），由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與松仁路口由北向南往松仁路行駛，因闖紅燈行駛之過失，碰撞訴外人黃少謙所駕駛、原告所承保、沿忠孝東路5段由東向西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68,557元（含工資29,000元、烤漆37,170元、零件2,387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並以黃少謙因超速而與有30%過失之比例計算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要費用應為46,80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本件原告主張之維修費用金額過高，其中關於右
02 後視鏡之部分，若有發生碰撞，其高度應是對應於甲機車的
03 車殼，但甲機車之塑膠車殼並無破損，可見後視鏡之毀損應
04 與本件無關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損害之發生或
10 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
11 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7條第1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
13 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汽車行駛至交岔
14 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
15 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102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本件被
16 告於上開時間騎乘甲機車至忠孝東路5段與松仁路口北側機
17 車待轉區，未待松仁路往南之交通號誌轉為綠燈，即起步往
18 南向松仁路行駛，碰撞黃少謙所駕駛沿忠孝東路5段由東向
19 西行駛之乙車，乙車因而受損等情，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
20 交通事故處理資料，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
21 告表、談話紀錄表、路口交通號誌運轉圖、現場照片等確認
22 無誤，足見被告有闖紅燈行駛之情形而有過失。然黃少謙於
23 事發時有超速行駛之情形而與有過失，亦為原告所自承。審
24 酌雙方駕駛人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對本件事務發生之影響
25 力等情狀，認本件由被告負擔70%之過失責任，黃少謙負擔
26 30%之過失責任應屬適當，被告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應依
27 此比例減輕之。

28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29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
30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
31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乙車於本件事務

01 後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68,557元（含工資29,000
02 元、烤漆37,170元、零件2,387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
03 賠付，有估價單、零件認購單、統一發票為據，足認屬實。
04 被告雖辯稱乙車後視鏡相應高度之乙機車車殼並未受損，而
05 認乙車後視鏡未受碰撞等語，然後視鏡本是汽車車身上較脆
06 弱之構造，無須劇烈碰撞就有破裂之可能，且除塑膠車殼
07 外，甲機車於該對應高度尚有軟質之橡膠把手、金屬之煞車
08 拉柄等構造，應無從僅以塑膠車殼未破裂，即否認後視鏡與
09 本件事故之關聯。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0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1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12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13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4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5 計」。依行車執照所示，乙車係109年5月出廠，迄本件事發
16 之112年1月間已使用2年9月，則上開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
17 之現值應為68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須計算折
18 舊之工資、烤漆費用後，本件回復原狀必要費用為66,857元
19 （計算式： $29,000 + 37,170 + 687 = 66,857$ ）。再依上開過
20 失責任比例計算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46,800元
21 （ $66,857 \times 70\% = 46,800$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依此金額
22 而為請求，應予准許。

23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9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30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31 故其就上述46,80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即114年1月24日（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2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8 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7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9 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馬正道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5 合 計	1,000元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2,387 \times 0.369 = 881$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87 - 881 = 1,506$

01	第2年折舊值	$1,506 \times 0.369 = 556$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06 - 556 = 950$
03	第3年折舊值	$950 \times 0.369 \times (9/12) = 263$
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50 - 263 = 687$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